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劉芳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,286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35,271元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劉芳容於107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286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35,27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42元整及違約金573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5,271元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9 另行聲請。

1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